

國立宜蘭大學資訊發展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105 年 11 月 17 日(週四)中午 12 時

地點：圖書資訊館一樓會議室

主席：江茂欽館長

出席：陳威戎委員(鄔家琪副教務長代理)、鄭安委員(范文南技正代理)、喻新委員(王秀娟副研發長代理)、黃士哲委員、陳麒元委員、薛方杰委員、陳文興委員、董逸帆委員、江翠燕委員、盧秋如委員、洪若英委員、朱志明委員、張兆緯同學(學生代表-學生議會)

列席：吳寂絹副館長、朱達勇組長、楊屹沛組長、張介仁組長、曾國旭、游育豪、施衣喬、林子為、莊智傑、吳文達、吳新基、張元福、游至皓、張建凱、蔡雅芳、陳慧潔、梁至仁、游佳欣

請假：毛俊傑委員、劉茂陽委員、李志文委員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圖書資訊館資訊業務報告

資訊網路組

◎網路組工作項目

- 校園網路規劃、建置及流量監控管理，改善校園無線網路環境
- 學術網路各項主機建置、管理及維護
- 全校電子郵件帳號申請、建置、管理及維護
- 協助電腦教室管理及維護
- TANet 宜蘭區網中心維運事宜
- TWAREN GigaPOP 維運事宜
- 其他固網網路機房管理、維護及業務聯繫
- 協助校園自由軟體推廣
-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 ISMS

◎近期工作項目(一) 提升網路效能

- 教育部學術網路骨幹提升計畫(100G)宜蘭區網中心已於 8 月 18 日完成線路移轉，對外骨幹已提升至 40Gbps 頻寬
- 校園骨幹網路設備預計於最近幾年逐步汰換升級，各單位如要購置小型集線器供多人分享使用，請選購網路埠速度為 1Gbps 之集線器，並避免購置 100Mbps 之集線器，以免成為瓶頸，拖慢連線上網速度
- 校園無線網路骨幹 POE 交換集線器已於 7 月份完成汰換，明年度將持續汰換及增加教學區域(綜合大樓及教稽大樓)無線 AP
- 學生宿舍無線網路已於本學期開學前完成建置，為顧及住宿品質，每天凌晨 1:00~5:00 停止發射無線訊號，該時段無法使用宿舍無線網路

◎近期工作項目(二)資訊安全 ISMS

- 持續推動本校 ISMS
- 年底前「教育機構資安驗證中心」將至本校進行外部稽核(時間尚未排定)
- 持續關注 ISMS 轉版相關事宜

◎近期工作項目(三)區網中心業務

- 11月2日召開本年度第二次連線單位會議並進行教育訓練
- 11月16日至蘭陽技術學院進行資訊安全宣導教育訓練
- 11月24日、25日二天參加年終工作會議並進行區網中心年度成效簡報

數位內容製作組

◎ 數位內容製作組工作項目：

- 全校性授權軟體採購
- 數位教材錄製室使用管理
- 支援數位及遠距教學發展
- 推動磨課師 MOOC 及開放式 OCW 課程
- 本校首頁網站維運窗口
- 數位內容製作
- 數位應用業務
- 推動個資保護業務

◎ 近期工作項目(已完成)

- 數位學習課程
 - 數位學習園區開設特色課程(通教會通識學生優良學習檔案觀摩課程、圖資館相關技能教育訓練及系統使用說明課程)
 - 協助博雅教育中心發佈通識演講影音檔至「數位園區教材資源庫」，提供博雅數位講堂使用
 - 協助教師建置授課或演講影音檔至「OCW 開放式課程網站」。
 - 105 年度教學卓越計畫「T12 教材製作數位化，數位學習不打烊。」KPI 達標。
- 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於 105 年 10 月 6 日辦理「數位學習園區系統使用」、於 10 月 7 日辦理「蘭雅攝影棚導播機教育訓練」。
 - 於 105 年 10 月 5 日辦理「PowerPoint 2013 打造超完美簡報」，10 月 12 日辦理「PowerPoint 2013 進階實務與應用」，10 月 19 日辦理「Excel 2013 分析大師換你當」，及 10 月 26 日辦理「Excel 2013 進階實務與應用」研習活動，共計有 74 人次參加。
 - 將教育訓練內容錄製成課程，放置數位學習平台，以提供師生對相關資訊的需求。
- 採購作業
 - 微軟全校授權軟體於 8 月份完成採購作業。
 - E-PAGE 網站管理平台於 10 月份完成採購作業，現進行系統設置及網站搬移作業。
- 其他工作項目
 - 與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之宜大電子期刊 2016 上半年度權利金結帳作業已完成，於 11 月 1 日入帳金額共 11,293 元整。(與上季比較增加了 3,268 元整)
 - 依國家書店及五楠書店展售門市銷售清單，辦理政府出版品 105 年上半年銷售結帳作業完成。
 - 為配合學校重大活動宣傳，統計 9 月 1 日至 11 月 8 日止共印製海報 29 張。
 - 1042 書卷獎獎狀印製、發送。

◎ 近期工作項目

- 綜合教學大樓及教稿大樓之教室 E 化講桌即錄軟體(EverCam)安裝及整合講

桌麥克風音訊。

- 11 月底舉辦「Adobe Connect 同步視訊教學系統」教育訓練，落實推廣教職員生使用。
- 綜合教學大樓及教稿大樓一般教室之 E 化講桌 PC 與網路攝影機建置，整合教即錄軟體(EverCam)
- 綜合教學大樓大教室之 E 化講桌 PC 與數位攝影機連接，整合教即錄軟體(EverCam)。
- 數位組辦公室搬遷工程已陸續施工中，將於 5 樓 531 工作室移至 5 樓 530 工作室(原 530 視聽室(二))，預計 12 月初完成。
- 宜大校訊出版已出版至第 56 期，第 57 期將於 12 月起公開徵稿，預計明年 1 月出版。

系統設計組

◎105 年 6 月 至 105 年 10 月完成事項

- 主計室「專案計畫暨臨時人員差勤管制系統」系統維護。
 - 配合總務處事務組租賃「用人整合暨保費管理系統」修改成只紀錄有投勞保的聘僱人員進行工作時數登錄。
- 圖資館「校園會議行事曆」已正式上線。
- 教發中心「教學反應問卷」已改為線上填寫，並完成統計作業。
- 教務處「陸生轉學招生、轉學招生、進修學士班、碩士推甄」招生系統調整與資料整理。
- 教務處「寒假轉學、特殊選才」招生系統設計。
- 研發處「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填表系統」帳號權限管理及設定。
- 學務處「學生操行管理系統」操行及獎懲資料統計。
- 學務處「多元學習認證相關系統」報名及活動資料修正。
- 學務處「生輔組系統及學雜費減免登錄系統」上傳學雜費減免資料修正。
- 學務處「生輔組系統」協助上傳學生助學及弱勢查核相關資料維護及統計。
- 學務處「學生就學貸款系統」休退學清冊及溢貸資料處理。
- 學務處「學生宿舍管理系統」成績統計問題修正。
- 學務處「導生設定」導師工作費支付明細功能修正。
- 協助教發中心、教務處、學務處等處室進行中期末問卷、教師履歷行攻資料、碩士推甄招生報名、導師訪談記錄、助學減免、操行獎懲、就貸及休退管理等七項資料統計及轉檔工作。

◎進行中工作事項

- 教務處「招生考試報名繳費帳號銷帳系統」開發中，待銀行端提供完整銷帳 Web Service 程式。
- 教務處「招生考試系統」進行改版中
- 圖資館「小額募書系統」背景底圖套用中。
- 教發中心「教師履歷系統」資料介接更改及後台管理系統，開發中。
- 協助校務研究辦公室進行校務研究資料擷取轉檔工作。
- 秘書室「單一窗口意見信箱系統」新增轉他單位功能，開發中。
- 圖資館「單一登入 SSO 介面」進行改版中。

◎未來計畫

- 因應教務處新教務系統委外及相關資料庫重建後需進行資料整合與匯整、及其周邊應用系統介接修改。
- 協助總務相關系統改版與更新規劃。

- 規劃維修暨修繕系統改版。
- 協助學務相關系統改版與更新規劃。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調整資訊設備採購加會條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03 學年度第 20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購電腦主機等資訊設備，請加會圖書資訊館，並經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採購。」
- 二、為加速採購流程，非本校經費專案補助款擬調整採購資訊設備金額為十萬元以下者，不需加會圖資館；本校經費擬調整採購資訊設備金額為五千元以下者，不需加會圖資館。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討論。

決議：

- 一、通過。
- 二、為加速採購流程，擬調整為：非本校經費專案補助款採購資訊設備，單價金額為十萬元以下者，不需加會圖資館；本校經費採購資訊設備，單價金額為一萬元以下者，不需加會圖資館。
- 三、施行一年後，再檢討是否需調整。

提案二：(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有關本館內控稽核作業項目「資訊軟體系統作業」之作業流程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資訊軟體系統作業為資訊安全、維護性、資料一致性，需透過該流程進行審查。
- 二、依 105 年度第 1 次稽核會議稽核委員建議，本案需先經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再提送內控會議審議。
- 三、檢附，文字說明及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內控會議審議。

決議：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圖書資訊館)

案由：修訂「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網路通訊使用收費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 一、99 學年因教育部規定將收費名稱從「電腦實習費」，修改為「網路通訊使用費」，致此筆費用無法辦理就貸，故本校於 99 學年 1 月起改為獨立繳交。
- 二、101 學年為簡化學生繳費程序，增訂 101 學年起新生收費金額及繳費方式，於入學第一年第一學期收取就讀期間所有費用：大學(含進修學制)繳交 1200 元、碩士班 600 元、博士班 900 元。
- 三、參考中興、東華、清華及政治大學…等收費方式，網路通訊使用費均併入註冊單中；辦理就學貸款學生，每學期需另向出納組申請網路通訊使用費繳費單繳交。
- 四、自 106 學年度起，網路通訊費使用收費方式，擬由一次繳交，改為每學期繳交 150 元之方式，並將費用併入註冊單中；辦理就學貸款學生，需另申請繳費單至銀行繳交。
- 五、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擬辦：經資訊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

- 一、通過。
- 二、提送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三) 資訊軟體系統作業

1. 目的：為使本校各項資訊業務順利推動，建立本校行政資訊系統之建置與維護作業程序。並依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訂頒之「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與鑑別機制參考手冊」，辦理資訊系統分類分級與鑑別作業，以鑑別資訊系統之安全等級，掌握重點保護標的，並進行風險評鑑、有效運用資源，採行適當安全控制措施，確保資訊系統之安全防护水準。

2. 適用範圍：圖書資訊館所有資訊軟體系統

3. 作業程序：

3.1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

3.1.1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需求提出：

3.1.1.1 配合學校整體發展策略為目標。

3.1.1.2 各單位提出系統需求說明文件，載明資訊系統開發之具體需求事項，經本館進行可行性評估。

3.1.1.3 評估後，若為需委外開發之重大資訊系統，應提送資訊發展委員會審議。

3.1.2 系統設計：

3.1.2.1 系統設計組負責本校資訊系統規劃、評估分析與開發建置。

3.1.2.2 資訊系統使用及管理介面，由系統設計組與需求單位相互討論，以期系統開發過程順利且有效率。

3.1.3 系統開發及測試管理：

3.1.3.1 根據系統設計及雛型確認之規劃，進行相關開發之工作。

3.1.3.2 系統開發後，由需求單位進行測試，並配合進行缺失或錯誤之改善。

3.1.3.3 資訊系統開發階段應製作各項相關文件，並將開發程式原碼及設計文件進行版本控管之作業。

3.1.4 系統運作使用管理：

3.1.4.1 系統建置完成後，由系統設計組進行維護，達到系統服務不中斷為目標。

3.1.4.2 經需求單位確認完成之系統，如有後續衍生之修改需求，需求單位亦應提出修改申請，由系統設計組進行評估維護。

3.1.4.3 委外開發之系統，若有簽訂技轉或維護合約者，均由系統設計組承接，以維護系統之正常運作。

3.2 校務行政資訊系統維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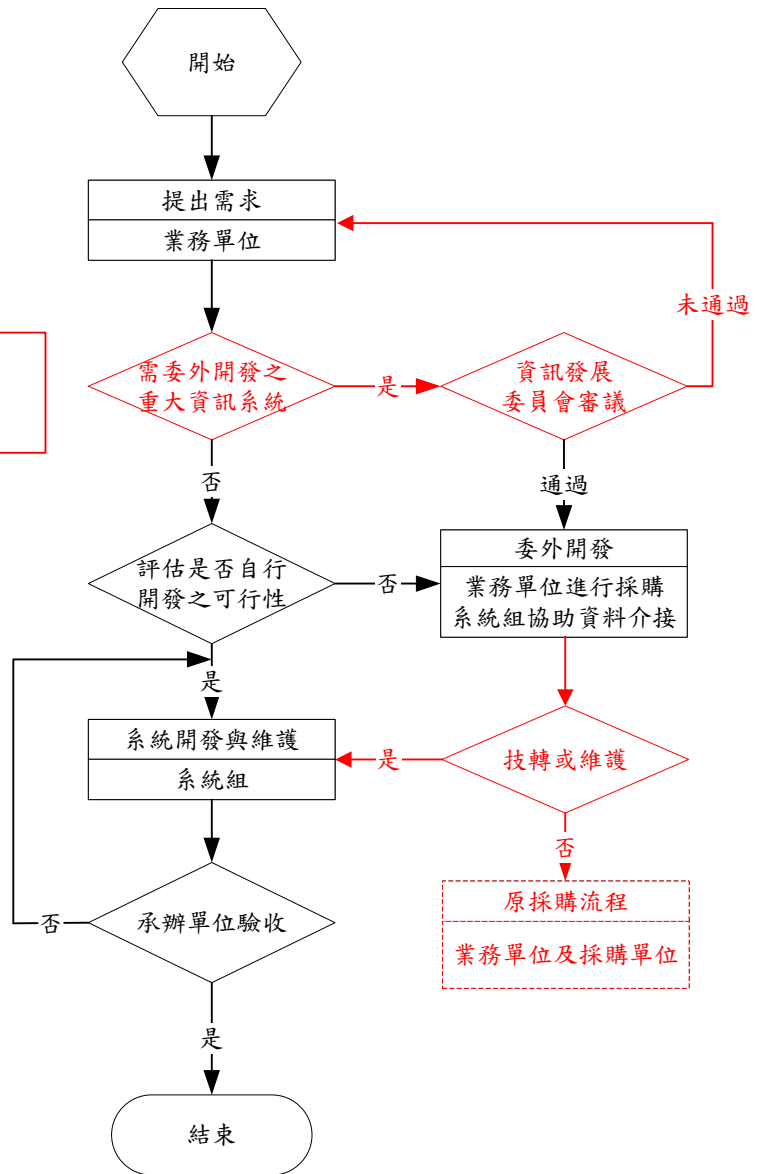
3.2.1 業務單位提出系統功能新增(變更)或修復等需求。

3.2.2 需求變更與修復：

7. 流程圖：

國立宜蘭大學校務行政資訊系統開發與建置流程圖

重大委外開發之資訊系統判斷原則：
1. 須要各異質系統資料介接與交換。
2. 須要大量資料庫管理與維護。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網路通訊使用收費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u>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u>」訂定之。</p> <p>第二條 網路通訊使用費及繳交方式： 一、每學期收 150 元，於註冊時繳交，延修生(大學部五年級、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四年級以上)不再收費。 二、101 <u>至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u> (含轉、復學生) <u>已於新生</u> 註冊時一次繳交如下金額，以後註冊不再繳交： (一)大學 (含進修<u>學制</u>) 1,200 元。 (二)碩士班 600 元，博士班 900 元。 (三)轉、復學生依其就讀學期起，每學期收 150 元。</p> <p>第四條 未繳清本<u>辦法</u>規定之費用者，得暫停使用本校無線網路及圖資館電腦教室(除上課外)等相關資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u>，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p> <p>第二條 網路通訊使用費及繳交方式： 一、<u>舊生</u>每學期收 150 元，於註冊時繳交，延修生(大學部五年級、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四年級以上)不再收費。 二、101 <u>學年度</u>起入學<u>新生</u> (含轉、復學生)於註冊時一次繳交如下金額，以後註冊不再繳交： (一)大學 (含進修<u>部</u>) 1,200 元。 (二)碩士班 600 元，博士班 900 元。 (三)轉、復學生依其就讀學期起，每學期收 150 元，<u>至修業年限止</u>。</p> <p>第四條 未繳清本<u>要點</u>規定之費用者，得暫停使用本校無線網路及圖資館電腦教室(除上課外)等相關資源。</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p>	<p>文字修正</p> <p>針對收費方式，由原本一次收齊改為每學期繳交</p> <p>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網路通訊使用收費辦法

修正後全文

99年6月8日98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0月5日9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6日10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5日100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4日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網路通訊使用費及繳交方式：

- 一、每學期收150元，於註冊時繳交，延修生(大學部五年級、碩士班三年級、博士班四年級以上)不再收費。
- 二、101至105學年度起入學學生(含轉、復學生)已於新生註冊時一次繳交如下金額，以後註冊不再繳交：
 - (一)大學(含進修學制)1,200元。
 - (二)碩士班600元，博士班900元。
 - (三)轉、復學生依其就讀學期起，每學期收150元。

第三條 本校提供在學學生以下服務：

- 一、學生E-Mail帳號與網路硬碟空間，並可建立個人WWW網頁。
- 二、依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使用規則之規定提供上機與上網服務
- 三、網路各項資料查詢服務。
- 四、使用由校方取得合法授權之軟體。
- 五、校園使用無線網路上網服務。

第四條 未繳清本辦法規定之費用者，得暫停使用本校無線網路及圖書資訊館電腦教室(除上課外)等相關資源。

第五條 學生休、退學及提前畢業，應退回網路通訊使用費；其退費標準，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以下項目：

- 一、網路通訊費。
- 二、校園網路及電腦軟硬體之建置、更新、汰換等費用，以及其維護、管理所需耗材或相關人事費用。
- 三、其他經專案簽准與網路通訊使用有關之費用。

第七條 本項收支悉依本校會計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